

調節生育對公教夫婦的挑戰

關愛華

1. 前言

百子千孫，開枝散葉，是中國千年以來的傳統觀念。富有之家，人丁越暢旺，顯示出家族的富有。在貧窮之家，子女越多，越能提供更多生活的支柱，以供養年長的，養活年幼的。所以子女長大，必定要結婚嫁娶，目的為傳生後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不能滿全傳宗接代的責任，是極大的罪過。

聖經創世紀，天主在創造人類之後，也命令人：「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創 1:28) 所以生兒育女，繁衍後代不單是中國人傳統的觀念，乃是天主在創世之初已給予人類的一個重大使命。

香港五十至六十年代的核心家庭結構，平均每個家庭都有 6 至 10 名子女。當時社會雖然不太科學化及先進，普遍人家的生活也非常簡樸，但一家人生活融洽。父母外出工作，養活一家，到兒女長大後，也加入養家的行列，工作賺錢，供養幼小的弟妹。兄弟姊妹當中未必每個都有機會受同等的教育，但總有一些是特別傑出的，他們得到整個家庭的支持，學有所成，貢獻良多。

七十年代開始，家庭模式改變了。現代夫婦需要面對教養子女的問題，大感困擾。一般認為必須給予子女最好的教育，供給他們豐富的物質享受，甚至要投放更多的時間陪伴、溝通，親力親為，照顧有加。相對的，花在子女身上的費用大了，經濟也就成了父母頭痛的問題。這時候政府推行人口控制的政

策，鼓吹「一個嬌、兩個妙、三個斷擔挑、四個吃不消」的觀念，目的為要教育人民不要多生子女，但要注意教養的過程……等等。自始核心家庭模式變為「兩個就夠晒數」，即父母親加兩名子女。

至二千年代，夫婦甚至不願意生育自己的孩子，原因有：(1)這年代的男女普遍遲婚，結婚時已到達生育年齡的上限，甚或已經超過了；(2)教養子女是一件極難的事，要花很多的精神、金錢及時間，長大後又未必聽從自己的話，付出的實在太多；(3)看不到人類的重大使命 傳生後代。很多夫婦寧願助養兒童或養寵物代替，都不願意負起做父母的職責。

調節生育或絕育成為現代夫婦用來控制生育的方法。為非公教人士，他們會採用所有有效的方法控制生育，甚至絕育，以維持二人世界的夫婦浪漫生活，在這方面，法律是容許的，但教會的立場卻不一樣。這為公教夫婦是一項挑戰，特別那些一方是公教徒，另一方則沒有信仰的，在選擇避孕方法時，挑戰更大。

我嘗試從教會的角度及其訓示看看公教夫婦如何面對這問題。

2. 婚姻聖召與使命

天主在創世之初，造了男女，建立了婚姻，二人成為夫婦。天主祝福了夫婦，命他們生育繁殖，充滿大地。婚姻是天主的召叫，透過婚姻中的性生活 – 愛的具體表達，夫婦雙方彼此交付，更藉此肩負起生命傳遞的重大使命。¹

¹ 參閱《天主教教理》#2363

生育不單是夫婦的神聖的使命，更是一個恩賜，是婚姻的一個目的，因為夫妻的愛自然地傾向生育。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而是從夫婦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與實現。²

教會訓導當局多次強調婚姻是天主所定立的，建基於夫婦不可分的關係上，而人不能隨意切斷夫婦性行為的兩種意義：結合的意義和生育的意義。³夫婦奉召傳衍生命，他們就是分享天主的創造能力，參與創世的工程。所以夫婦應將傳生和教育子女，視為他們固有的使命。他們履行這使命，成為造物主的合作者。⁴

3. 調節生育

面對生活的壓力，經濟環境的需要，人口增長等問題，人類需要調節生育。

3.1 教會訓導當局對調節生育的立場

夫婦二人在婚姻生活中彼此建立親密的關係，這親密的關係除了指向傳生人類的目標外，更維護夫婦間相愛相合一。這親密的關係不能因為要調節生兒育女的計劃而中斷。教會訓導當局在這方面都有著清晰的指示：

《天主教教理》第 2368 條：「為了正當的理由，夫妻可以計劃子女出生的相隔時間。他們應查証自己的意願，不是出於自私，而是出於慷慨，此慷慨符合負責的生育計劃。再者，他們應按照道德的客觀標準，來規範他們的行為。」

² 節錄自《天主教教理》#2366

³ 參閱《人類生命》通諭#12

⁴ 參閱《天主教教理》#2367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51 條提及：教會明白夫妻為和諧地處理其婚姻生活會遭遇到困難：他們不能養育更多的子女，同時又要保持夫妻生活。教會在這方面的訓示指出：在真正夫妻之愛裏，要尊重互相交付及傳生人類的整個意義。信友在調節生育的問題上，必須採用教會訓導當局認可的途徑。

《天主教教理》第 2369 條引用《人類生命》通諭第 12 條：「在保持結合和生育這兩個主要觀點後，夫婦性行爲才完整保全彼此真正的愛的意義，以及指向人類最高尚的作父母的聖召」。

從上述教會文件中，得知教會明白夫婦在婚姻生活中，因社會環境和生活狀況，必須要調節生育，做一個好的家庭計劃，使在生育及教養子女時，皆能符合天主的聖意。公教夫婦可以按教會認可的方法，為其生育計劃作出好好的安排。

3.2 自然家庭計劃

這是教會認可的調節生育的方法。「周期的節制，即建基於自我觀察和借助於不孕期的節育方法，是符合道德的客觀標準的。這些方法尊重夫婦的身體，鼓勵他們之間的恩愛，並有助於他們學習真正的自由。」⁵

自然家庭計劃是指不用任可外來的方式及藥物，控制懷孕的機會。這方法是以計算或觀察女性的可孕期、不可孕期及排卵期而得知受孕的日子，夫婦的性生活可與這些日子配合，以調節生育。這方法完全符合自然法則，沒有借助任何外來的藥物及工具，也沒有任何影響身體的副作用，唯需要夫婦彼此的合作。自然節育法有下列幾種：

⁵ 摘自《天主教教理》#2370

基礎體溫法 - 女性在排卵前體溫開始上升，到卵子成熟排出卵巢時，體溫升到最高點，到進入子宮，若未能遇到精子而受精，體溫便會回落到正常水平。妻子每天需要量度體溫，以確定排卵的日子。假如不想懷孕，夫婦便不可在可孕期間行房。

子宮頸黏液法 或 比林斯方法 — 女性在排卵前，子宮壁會分泌一些黏液，這是女性的自然生理現象，為給予精子一個理想的環境進入子宮，與卵子相遇結合。所以女性當見到這生理現象出現時，就知道卵子將要成熟，離開卵巢，這為可受孕期。黏液由稀到濃，給予夫婦足夠時間準備。

徵狀體溫法 是揉合了基礎體溫法 和 子宮頸黏液法，使女性更準確地找出可孕期和不可孕期，使調節生育計劃成效更加穩靠。

自然家庭計劃的好處 — 上述計劃生育的方法不需要使用任何藥物及外在的避孕工具，完全符合自然律，對生育經常保持開放的態度。這避孕方法極需要夫妻的緊密合作、溝通和自制能力。夫妻倆必須預先定立共同的生育目標，丈夫要了解妻子的生理周期狀況，加以配合。假如夫妻不想懷孕，在可孕期的時候便不行房。相反，為一些較難懷孕的夫婦，便要利用可孕期的機會進行房事，使精子和卵子結合，締造生命。

另一方面，夫婦藉著共同的生育目標，體現兩性在婚姻生活中不是為滿足一己的情慾，而是互相尊重、共負責任、彼此交付及傳生人類的具體行動。

3.3 人工避孕法

此乃教會不認可的節育方法。「不論在夫妻性行爲前，或在進行中，或在該行爲自然結果的發展中，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爲，無論以此行爲作為目的，或作為手段，本質上都是一件壞事。⁶」

人工避孕的方法包括：

口服避孕藥⁷ — 是最普遍及廣為婦女們使用的避孕方法，如能有效使用，避孕效果可高達百份之九十八以上。口服避孕藥的成效有：(1)阻止卵細胞的發育及排出；(2)抑制子宮內膜發展，令其不利於卵子植入；(3)保持子宮頸粘液濃度，使精子難以進入子宮接觸卵子。藥物的種類可分為：(甲)雌激素及黃體素混合劑 — 這類藥丸能阻止卵子的發育及排出，使服用的婦女不能成孕；(乙)純黃體素 — 這類藥丸只含有微量的純黃體素，作用主要是令子宮頸粘液保持濃度，使精子難以進入子宮。此外，亦會令子宮內膜不適宜卵子植入。

口服避孕藥成效雖然高，但有其副作用，如頭痛、胃痛、噁心、乳房腫脹、體重和性慾發生變化、情緒低落等。這些副作用一般在數月後便會消失，但若長期服用會增加患上血栓塞之可能性及風險。有些患有長期病症的婦女更不適合使用這方法來避孕。

避孕注射針⁸ — 這是透過肌肉注射人造荷爾蒙於女性體內，來抑制卵巢排卵及使子宮頸黏液變得黏稠，抑制精子進入子宮，從而達到避孕目的。避孕注射針分單一及混合荷爾蒙兩種。

⁶ 摘自《天主教教理》#2370：

⁷ 資料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藥劑事務部網頁 (www.psdh.gov.hk/eps/chi/general_doc)

⁸ 資料摘自香港家計會性教育網頁 (www.famplan.org.hk)

單一荷爾蒙注射針只含有黃體酮，每注射一次有效期為三個月。本地及外國的研究都顯示，長期使用單一荷爾蒙避孕針的婦女，其骨質密度比其他婦女為低。患有長期病症的婦女、懷孕、產後少於六星期的婦女均不適合注射此針藥。一般採用單一荷爾蒙避孕針的女性，排卵功能大致於最後一次注射後的六至十二個月內才可恢復。

混合注射針含有雌激素及黃體酮，每注射一次有效期為一個月。使用混合針的副作用包括：月經紊亂、作悶、嘔吐、頭痛、眩暈、乳房疼痛、水腫及情緒轉變。正在授乳的女性，不能使用此混合避孕針。

上述兩種避孕注射針雖不會引致不育，但女性在停止注射後，生育能力在一段時間後始能恢復。

男女用避孕套⁹ — 男女用避孕套是一種外用的避孕方法，一般無須醫生處方便能購買。男用的在性交前套在男性勃起的陰莖上，便可阻止精液流入女性子宮內；女用的則在性交前把套繫在女性的陰道內壁，在性交時收集男性的精液，以阻止精液流入子宮內；這使精子和卵子不能結合，達到避孕的效果。

子宮環¹⁰ — 子宮環是一種既有效且可長期採用的避孕方法，一般是用防腐塑料加銅絲製成，呈“T”字形狀，其他種類還包括純塑膠料、純防銹鋼料，及近年推出可釋放荷爾蒙的子宮環等。不同類別的子宮環有效期由四年至十年不等。據 2008 年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公佈的資料，醫學界仍未完全確定子宮環的避孕原理，

⁹ 資料摘自香港家計會性教育網頁 (www.famplan.org.hk)

¹⁰ 資料摘自香港家計會性教育網頁 (www.famplan.org.hk)

但可以肯定的是子宮環不會抑制排卵。換言之，女性的身體在每月的週期仍會排出卵子，但它能干擾精子及卵子的移動及著床。

按香港維護生命協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放置了子宮環後，子宮環和其中所含的化學物能使子宮內的分泌和子宮內膜生變化，刺激子宮內膜。裝置了子宮環的婦女未必因此感到痛楚，但對胎兒卻有極壞的影響。卵子受精後，新生命開始了，胚胎必須植上子宮內膜，才能繼續生長。由於子宮環使子宮壁發炎，子宮壁的組織便不能容許新的小生命種植在子宮內膜。胎兒得不到所需要的養料，便會死亡。其實這是墮胎。¹¹

婦女在戴環後會有少量出血、下腹不適，患上盤腔炎的機會較高，甚至因而影響將來的生育能力。對於沒有子女的年輕婦女，子宮環並不是理想的避孕方法。

緊急避孕或事後丸¹² — 女性在性交後七十二小時內服用，為避免或終止懷孕。這方法會使卵子不會從卵巢排出，使女性正常的月經周期改變，意指延遲排卵日期；或刺激子宮壁，縱是懷了孕，但胚胎在連接到子宮壁前便會死亡；換言之，孕婦的身體會排斥胚胎，使之死亡。這即所謂化學墮胎。

抗孕疫苗¹³ — 自從七十年代初開始，世界衛生組織(WHO)一直資助研究一種令婦女不能受孕的疫苗，目的是為了生產一種低成本，每年只需注射一次的化學混合物。

研究員其實在研究兩種抗孕疫苗。其中一種稱為抗 hCG 疫苗。它跟人體內一種荷爾蒙的自然效應抗衡。這種荷爾蒙稱為絨

¹¹ 資料摘自香港維護生命協會 (www.hkpll.org)

¹² 資料摘自香港維護生命協會 (www.hkpll.org)

¹³ 資料摘自香港維護生命協會 (www.hkpll.org)

毛膜促性腺激素(human chorionic gonadotropin)或 hCG，由人類的胚胎生產，幫助胎兒植入母親的子宮壁。疫苗使母親的免疫系統認為胎兒是入侵者，必須毀滅。胎兒未有機會植入子宮壁前便遭毀滅，其實這是墮胎。

另一種疫苗稱為滋養層抗原(TBA)，能使婦女的身體誤以為胚胎的外層保護膜是外來物體。她的免疫系統接著會產生反應，把保護膜毀掉，導致胎兒死亡。婦女的月經周期不會因此而受影響，她可能從不知道自己曾經懷孕。

早期的研究顯示抗孕疫苗可能有副作用，包括損害婦女的免疫系統，甚至使之長期失去功能。據香港維護生命協會的資料，這些化學物在美國尚在「以動物作測試」的階段，故此還沒有人了解它們長期或短期的副作用。然而，這些抗孕疫苗已在第三世界國家使用，接受注射的婦女從不知道疫苗使她們不孕。

尚有多種人工避孕方法，不能在這裏一一盡錄。

人工避孕法的弊處

綜觀上述各種人工避孕的方法，均有其弊處，對婦女的身體帶來各種不同的副作用，輕微的會影響女性的生理周期，擾亂體內的荷爾蒙分泌，而使情緒紊亂，體重失調；嚴重的會引至其他疾病的產生或影響婦女日後的生育能力。人工避孕方法在某程度上是另類的墮胎行為。所謂人工避孕即以藥物把卵子或精子，甚或已受精的胚胎傷害或殺死，使經過夫婦自然的性行為而進入母體的精子不能自然地完成其旅程 - 與卵子相遇而結合或未能遇上卵子而自然死去。有些方法例如：子宮環、抗孕疫苗和事後丸等均對婦女的生殖器官或免疫系統做成無法挽回的傷害，其嚴重性與墮胎無異。

坊間宣傳人工避孕的機構、組織或推銷避孕藥的公司，往往不會詳細透露其實際情況，一般婦女未必了解每種避孕法的利弊，是否適合採用，或其是否與殺害生命有直接的關係。尤其在六、七十年代時的婦女，十居其九都採用人工避孕方法。當時普遍家庭屬低下階層，婦女知識水平比較低，只要是醫生或有權威的機構推薦的避孕方法，費用又較為便宜的，她們便會使用，並十足信心地誤以為是百分百安全的。

3.4 絶育

絕育 — 為男性是切除輸精管，為女性則是結紮或割除輸卵管。一般而言，這手術是不可還原的。很多夫婦會採用絕育的方法來調節，更好說是控制生育。絕育可一次而永久性地停止生育。為一些已經育有多名子女的夫婦，或覺得已擁有足夠子女的夫婦，甚或完全不想生兒育女的夫婦似是一個一勞永逸的方法，只是一次的手術，便可以免去夫婦在進行房事後妻子懷孕的擔憂。

絕育與其他人工避孕一樣，有其副作用，包括：男性身體會出現抗拒精液的情況、長期發燒，甚至患上風濕性關節炎；女性則會經痛增加、情緒抑鬱，在罕有的情況下由於紮結部位再復通的緣故，有機會再次懷孕及較容易患上宮外孕。

教會對絕育的立場是十分明確的。教宗庇護十二世在多份文件中表達了直接絕育¹⁴是不道德的行為。教宗在 1930 年頒布的《聖潔婚姻》通諭 68-71 條譴責優生性¹⁵及懲罰性¹⁶的絕育，除非

¹⁴ 直接絕育是指直接地做成某一人暫時或永久性的不育，無論是本人的意願或他者的意願。

¹⁵ 優生性絕育是指由於夫婦身體的問題，會生下問題（如弱智）的子女，故要絕育。

為了整體的好處。1951年10月29日對助產士講師第30節提及直接絕育是不道德的行為，無論是長期或短期，也不論施之於男或女。1958年9月12日對血液學第七屆大會人士表明反對用絕育的方法來解決遺傳病的問題，除非是因治療帶來的後果，而不是按自己的意願作絕育的決定。

4.今日婦女們在採用調節生育方法時所面對的挑戰

比較上述各類別的調節生育的方法，似乎最自然、最不人工化和最不含副作用的是自然節育法。它不用任可外來的藥物及工具，以女性自己身體的周期來配合夫婦的房事，對夫婦雙方的身體不會構成任何的損害。不過，這方法為夫婦的生活會帶來某程度上的不便，需要雙方的合作和協調。當某一方，甚至雙方情慾高漲，又不在安全期間時，需要雙方很大的自制能力，避免行房，這是極具挑戰性的。按人的生理和心理結構，男性對性的渴求不受生理周期影響，只要環境和心情配合得宜便是；女性則在排卵期前或排卵期間，對性的需求特別強烈，這時女性的陰道會分泌特別多的黏液，造就一個理想的環境迎接精子的到臨，假如這時候丈夫作出邀請，妻子必自然地立刻回應。¹⁷要在這時候避免行房以調節生育確實有些難度。除非夫婦倆人有共同的目標及一致的行動，否則成功率可會大大減低。

採用自然家庭計劃需要妻子的付出較多。她需要持久地、有耐性地記下自己身體的周期狀況，確切認定不受孕期，這往往需

¹⁶ 惲罰性絕育是指由於當事人屢次犯上性侵犯的行為，為起阻嚇作用，要他進行絕育手術，就算再次犯案，也不至使他者懷孕。

¹⁷ 這是筆者親身的經驗。

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數月至半年）才能對生理周期有所掌握，然後讓丈夫也知道這些狀況，好能作出協調，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教友領受婚配聖事，或教友（與非教友結婚）需要在聖堂舉行婚禮，必須在婚禮前最少半年接受婚前培育，培育課題其中一項是學習自然家庭計劃，使準夫婦有足夠時間作準備。可見教會當局是何等重視自然家庭計劃。

有很多公教夫婦都採用這方法調節生育，有些頗成功，但有些卻不然。失敗的原因包括：(1)因工作太忙，太疲倦，沒有把每天的生理周期紀錄好，至使不能準確劃出安全期；(2)由於生活節奏太緊張以至影響情緒，更而影響周期的穩定性；(3)難以抗拒丈夫的要求，未能在可孕期間避免行房；(4)丈夫不是教友，不認同這方法，也不願意合作，至使妻子不能單方面成功地採用這方法；(5)不能掌握其方法，沒有信心持之以恆，故此放棄而改用人工避孕方法。的確，作妻子的，在這點上面對的挑戰多的是。有時候甚至公教醫生，也不認同這是有效的避孕方法。

我一次因婦科病要看醫生，我刻意地找一位公教醫生，一方面看病，一面向他請教使用自然節育法。他沒有給我指導，反之表示這是不安全及不可靠的避孕法。他還請我告知我的神師不要強制教友用這方法。這次之後，我沒有再找這位醫生看病。

我認識一個公教家庭，夫婦二人於六十年代結婚。妻子是一位非常熱心的教友，丈夫雖是教外人士，但很愛妻子，對妻子的信仰十分尊重。妻子堅守教會的規則，不用人工避孕方法。那個年代，婦女除了懂得人工避孕外，或計算周期的日子外，不認識其他的途徑。於是妻子在生產第一名嬰兒後不久，又懷孕，第二名孩子出生後，接著第三名，最後夫婦二人共有八名子女，但妻子懷孕已不只八胎呢！因為其中有些是不成功的或流產的。他們

家境非常窮困，丈夫每天辛勤地工作，妻子一方面要照顧子女及家庭，一方面亦要找些工作幫補家計，另一方面不斷的懷孕，使身體變得非常虛弱多病。妻子身邊的朋友們或教友們都勸她，如果在沒有辦法之下都要考慮人工避孕，免得孩子們因為缺乏金錢或乏人照顧而阻礙成長的進程，也免得丈夫抱怨教會規條的苛刻，對信仰起反感。但她卻一直堅持堅守教會的規則。假如教會當局能為這位妻子作出適當的牧民指導，或為她提供途徑，使能認識自然家庭計劃的正確使用方法，這妻子，甚至這個家庭或許不致生活在困境之中。

在科技和物質的世界，人工避孕方法看似較為容易及安全。只要按時及按指示服用藥物或使用避孕工具，無須諸多節制、花時間做紀錄、花精神與另一半協調、也不必受情緒的影響，便可以安心地在任何時間進行房事。人往往覺得人工避孕方法較實質和有掌握。宣傳媒體為達到目的，把人工避孕的安全性及事效性誇大，隱瞞其惡果，某程度是誤導了使用者。夫婦，特別女性一方，為省時及方便，很多都會採用這方法。教友甚至請求教會給予準許使用人工避孕方法調節生育。

絕育為時下婦女也帶來了不少衝擊。現在很多婦產科醫生經常遊說孕婦剖腹產子，醫生總有他們的理由。為產婦必須相信及遵照醫生的建議進行生產。假如第一胎是剖腹生產的，醫生通常會建議第二、第三胎也採用剖腹的生產方法。剖腹產子最多不能超過三胎，不然母親就會有生命的危險。所以母親在懷孕三胎後便要被迫進行絕育手術。

現代男女普遍遲婚，很多結婚時已經過了生產年齡的上限，醫生普遍建議這些夫婦採用較安全和實際可掌握的方法來避免生育，甚或進行絕育手術，確保不會懷孕。

面對教會的訓導和現實的生活的局限，教友常覺處於兩難之中。

5. 反省及總結

5.1 親身的經驗

我結婚已三十二年，有三名子女、五名孫兒。我一向採用自然家庭計劃來調節生育，整體來說是成功的。我結婚兩年後大女兒出生，一年半後二女出世，十年後再誕下一名兒子。表面看來，我好像是個失敗者，第二名及第三名子女的出生似不是在我的控制中。的確，第二名女兒的出生是出了個意外，因為在照顧大女時，不能正確地量度體溫，故在計算之外懷了孕。懷孕第三名兒子時，夫婦倆正在考慮是否要加多一名家庭成員，就在這時候便懷了孕。三兒子出生後，由於自己的工作、身體狀況及家庭經濟的關係，不能再懷孕第四胎，於是在三兒子出生後，改用了「比林斯方法」繼續我們的自然家庭計劃。這方法很是安全及容易掌握，使我完全沒有後顧之憂。

我朋友採用了避孕注射針一段時間，當她懷孕第一胎時流產了。相信是針藥所產生的副作用。這使她後來在懷孕時承受著一定的心理壓力，另一位朋友則使用子宮環，她說這為她非常方便，她並不察覺到子宮環在自己的身體內，也不影響夫婦行房，更不影響身體健康。她還推薦我們使用。後來我知道她因為配帶了子宮環的緣故使子宮出了毛病。我的一位朋友，她在生產第二胎男嬰後一併進行絕育手術，她的第一胎也是男的，醫生在手術前多次問她是否意志已決，因為手術後不能再次回復生育能力。最後夫婦倆決定做絕育手術。產後一段時間，我朋友開始感到後

悔，她很想再生育多一名女兒，她情緒困擾，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才康復過來。這些後遺症與前文論及的各種人工避孕法的副作用完全吻合。

5.2 對教會在人工避孕立場的反思

在人工避孕的問題上，教會的立場是強硬的，這在教宗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中已表達得很清晰：

「在夫婦性行為前，或在舉行時，或在該行為自然結果的發展中，禁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為，無論是以此行為作為目的，或作為手段，都不可以。也不能贊成有意不要生育的夫婦性行為，即使他們的理由是：兩害之間權其輕；或者這些不育的行為，與先前所作或將來要作的能生育的行為是一個整體，因此共同成為唯一而同一個合乎道德的善行。的確，有時為了避免一個較大的惡，或推行一件更大善行，可以容忍一件較輕的惡行，可是絕對不可以，即使有重大的理由，為了達成一件善事而作一件壞事，就是說意志追求一件本身就違反倫理秩序的事，因此，雖然他的意向是要維護或推行個人的、家庭或社會的利益，也是不合人性的。因此，凡認為一個自願不能生育的夫婦行為 – 本身就是不正當的行為 – 可以和生育的夫婦生活的整體成為正當的，是完全錯誤的想法。」（《人類生命》通諭 #14）

梵二大公會議在這問題上維持一貫的立場，縱然當時社會人士對教會在人工避孕的立場上有很多爭論，教會仍非常堅持其論點。及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在《家庭團體》勸諭中及在《真理的光輝》通諭中再次提及，並強調人工避孕是「內在邪惡」的行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這講法比較之前保祿六世在《人類生命》中提及的來得更嚴厲。假如是「內在邪惡」的行為，就是在任何

情況下，或任何理由都是禁止的。教宗這通諭公佈後，引來很多爭論，甚至在教會內也不例外。很多神長們在他們的牧民經驗中所接觸到的，很多夫婦 — 公教夫婦，他們因為種種的理由，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要使用人工避孕的方法；為混合婚姻的夫婦，教會亦沒有權利要求未有信仰的一方遵守教會的規條。假如教會在這問題上嚴厲執行，會使很多公教徒離開教會，甚至放棄信仰。¹⁸

我認為教宗對人工避孕或絕育保持那麼強硬的態度不是沒有理由的，教宗必定清楚知道人工避孕的實際內涵及其帶來的害處，它不單只在身體方面，也在精神方面為夫婦帶來無可補救創傷。再者，這也違反了天主創造天地，要人分享祂生命的意願。「性」是天主給人的禮物，每一個性行為都是為表達夫婦間彼此結合的意義及生育的意義。在此之外便是本質惡的行為。所以就算是夫婦，也要為其性行為負責任，不可隨便放縱其欲慾。

5.3 總結

人工避孕方法表面看來是避免懷孕的機會，但從上述的介紹中得知每種方法都有殺害胚胎或胎兒的元素，無怪乎教會當局對人工避孕的態度那麼強硬，因為與生命尤關。人工避孕對使用者有一定的副作用，對身體也有壞的影響，更要花費金錢，也不一定百份百安全，是百害而無一利。假如我不是一個有信仰的人，在了解人工避孕的內涵後都不會採用。

今日，自然節育法漸漸廣為人認識及採用，也頗受歡迎。香港明愛機構很積極地在香港及內地推廣自然節育法，特別是「比林斯」方法。不少公教徒，甚至非教友也使用。中國內地也有很

¹⁸ 參閱：人工避孕是內在地邪惡的行為！？ — 對《真理的光輝》的一點回應 — 關俊榮神父

多婦女使用，特別在較窮的鄉村，婦女們能成功地用這方法控制生育。這方法不單有效，更可省去很多金錢，因為這方法既是自然的，更不需花上分毫。

既然生命是天主的恩賜，我們應好好保護他，尊重他。按照天主的聖意，完成傳生人類的重大使命。

參考資料：

1. 《天主教教理》
2. 教宗保祿六世頒佈的《人類生命》通諭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佈的《家庭團體》勸諭
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佈的《真理的光輝》通諭
5. 《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6. 葉慶華「從對人工避孕的態度看天主教倫理與儒家倫理的基本差異」—《神學論集》第 89 期 333-52 頁
7. 關俊棠 — 「人工避孕是內在地邪惡的行為！？《神思》第二十三期 51-62 頁
8. 香港維護生命協會網頁
9.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藥劑事務部網頁
10.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性教育網頁
11. 課堂資料 — 醫療倫理專題：絕育 — 吳智勳神父